

臺北市府環保局修正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第三科 修正條文	環保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環保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第三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為辦理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所屬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回饋廠址附近相關地區(以下簡稱相關地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辦理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所屬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回饋廠址附近相關地區(以下簡稱 <u>相關地區</u>)，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辦理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所屬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回饋廠址附近相關地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廠址附近相關地區」文字修正增列簡稱「相關地區」文字，俾與後列條文引述文字相一致。 餘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相關地區如下： 一 內湖焚化廠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相關地區如下： 一 內湖焚化廠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相關地區如下： 一 內湖焚化廠	為本自治條例所提機關名稱一致 一本條第二項修正 「市政府環保	未修正。

<p>回饋之內湖區、南港區。</p> <p>二 木柵焚化廠回饋之文山區。</p> <p>三 北投焚化廠回饋之士林区、北投區。</p> <p>遇有行政區域調整時，其相關地區依新行政區域認定；調整後原行政區如劃分為二以上行政區，均納為相關地區。</p> <p>前項調整後相關地區之回饋有爭議時，由環保局召集相關地</p>	<p>回饋之內湖區、南港區。</p> <p>二 木柵焚化廠回饋之文山區。</p> <p>三 北投焚化廠回饋之士林区、北投區。</p> <p>遇有行政區域調整時，其相關地區依新行政區域認定；調整後原行政區如劃分為二以上行政區，均納為相關地區。</p> <p>前項調整後相關地區之回饋有爭議時，由環保局召集相關地</p>	<p>回饋之內湖區、南港區。</p> <p>二 木柵焚化廠回饋之文山區。</p> <p>三 北投焚化廠回饋之士林区、北投區。</p> <p>遇有行政區域調整時，其相關地區依新行政區域認定；調整後原行政區如劃分為二以上行政區，均納為相關地區。</p> <p>前項調整後相關地區之回饋有爭議時，由<u>市政府</u>環保局召集</p>	<p>局」文字，修正為「環保局」。</p> <p>餘未修正。</p>	
--	--	---	---	--

<p>區、民政局及市政府相關機關會商解決之。</p>	<p>區、民政局及市政府相關機關會商解決之。</p>	<p>相關地區、民政局及市政府相關機關會商解決之。</p>		
<p>第三條 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提列標準如下：</p> <p>一 焚化垃圾回饋：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垃圾提列新臺幣二百元。</p> <p>二 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垃圾提列新臺幣一百元。</p> <p>每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p>	<p>第三條 焚化廠<u>回饋地方經費提列標準</u>如下：</p> <p>一 <u>焚化垃圾回饋</u>：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垃圾提列新臺幣二百元。</p> <p>二 <u>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u>：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垃圾提列新臺幣一百元。</p> <p>每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p>	<p>第三條 焚化廠每處理一公噸垃圾應提列<u>回饋地方經費</u>新臺幣二百元。</p> <p>每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額度以當會計年度各焚化廠實際垃圾處理量為準。各會計年度相關地區未使用已繳庫之回饋地方經費，得依相關地區需求於其他會計年度編列。</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回饋經費提列標準，並區分為焚化垃圾回饋及售電及代處理垃圾<u>收入</u>回饋。於原回饋金額外，增加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並以每焚化一公噸垃圾提列一百元之定額方式編列，增加回</p>	<p>未修正。</p>

<p>額度以當會計年度各焚化廠實際垃圾處理量為準。</p> <p>前項提撥經費四年未支用者，由環保局先行收回繳庫。各會計年度相關地區未使用已繳庫之回饋地方經費，得依相關地區需求於其他會計年度編列。</p>	<p>額度以當會計年度各焚化廠實際垃圾處理量為準。</p> <p><u>前項提撥經費四年未支用者，由環保局先行收回繳庫。</u>各會計年度相關地區未使用已繳庫之回饋地方經費，得依相關地區需求於其他會計年度編列。</p>		<p>饋經費提撥金額。</p> <p>二、增列第三項，由原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之，另本項並增列文字律定撥交經費四年未支用者，先行繳庫，以促其加速回饋經費之執行，提升回饋經費執行效率。</p> <p>三、餘未修正。</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回饋地方經費之分配，環保局應先分配百分之二十予焚化</p>	<p>第四條 <u>前條第一項第一款</u>回饋地方經費之分配，環保局應先分配百分之二十予焚化</p>	<p>第四條 回饋地方經費之分配，環保局應先分配百分之二十予焚化廠當地里，其餘百分之八</p>	<p>一、本條第一項因前條回饋經費區分為二類，修正增列本項所</p>	<p>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廠當地里，其餘百分之八十，以里為單位，並以焚化廠建廠及營運後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分級分配之。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回饋經費之分配，其中百分之二十由民政局統籌分配，不限定用於相關地區，餘百分之八十，依前項規定分配之。

第一項權重之評定，由相關里推薦學者專家三人，區公所推薦學者專家四人，共同組成評定

廠當地里，其餘百分之八十，以里為單位，並以焚化廠建廠及營運後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分級分配之。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回饋經費之分配，其中百分之二十由民政局統籌分配，不限定用於相關地區，餘百分之八十，依前項分配之。

第一項權重之評定，由相關里推薦學者專家三人，區公所推薦學者專家四人，共同組成評定

十，以里為單位，並以焚化廠建廠及營運後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分級分配之。

前項權重之評定，由相關里推薦學者專家三人，區公所推薦學者專家四人，共同組成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評定委員會由環保局召集之。評定程序及方法由環保局擬訂，經評定委員會決議後，再由環保局召集各相關地區里長舉行公聽會，經出席

指類別相關爰配合作文字修正。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增加之經費部分，因非焚化垃圾對相關地區影響之回饋，且第一款分配與以同心圓方式上有差異，本項經費宜部分分配於非相關地區，以為公平，故新增規定第二項，明定百分之二十另由本

委員會評定之。

評定委員會由環保局召集之。評定程序及方法由環保局擬訂，經評定委員會議決後，再由環保局召集各相關地區里長舉行公聽會，經出席里長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由評定委員會據以評定權重。

第三項評定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環保局會商各相關地區區長定之。

委員會評定之。

評定委員會由環保局召集之。評定程序及方法由環保局擬訂，經評定委員會議決後，再由環保局召集各相關地區里長舉行公聽會，經出席里長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由評定委員會據以評定權重。

第三項評定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環保局會商各相關地區區長定之。

垃圾車進出主要道路之維護及環境保護，由

里長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由評定委員會據以評定權重。

第二項評定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環保局會商各相關地區區長定之。

垃圾車進出主要道路之維護及環境保護，由市政府工務局等有關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府民政局統籌分配，不限定用於相關地區，餘百分之八十，同前項分配分式分配。原項次配合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三、原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因增列前項規定，遞改為第三項及第四項，條文內引述相關項次條文部分，則予修正。~~

	<u>市政府工務局等有關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u>			
<p>第五條 前條所稱當地里，指焚化廠於建廠時，廠址所在地之行政里。</p> <p>當地里範圍遇有行政區域調整為二以上行政里時，均納為當地里，其回饋地方經費分配額度，依原當地里分配額度由各相關地區所成立之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協商相關里辦公處分配之</p>	<p>第五條 前條所稱當地里，指焚化廠於建廠時，廠址所在地之行政里。</p> <p>當地里範圍遇有行政區域調整為二以上行政里時，均納為當地里，其回饋地方經費分配額度，依原當地里分配額度由各相關地區所成立之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協商相關里辦公處分配之</p>	<p>第五條 前項所稱當地里，指焚化廠於建廠時，廠址所在地之行政里。</p> <p>當地里範圍遇有行政區域調整為二以上行政里時，均納為當地里，其回饋地方經費分配額度，依原當地里分配額度由各相關地區所成立之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協商相關里辦公處分配之</p>	<p>一、本條第一項「前項」文字，應修正為「前條」。</p> <p>二、因前條修正 一配合前條原第二項至第四項已改修正為第三項至第五項，本條第二項引用前條項次文字， 併予爰作文字修正。 三、餘未修正。</p>	<p>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刪除「則」字。</p>

<p>，並報環保局備查。經協商仍有爭議時，以焚化廠建廠及營運後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分配之。</p> <p>前項權重之評定，比照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p>	<p>，並報環保局備查。經協商仍有爭議時，<u>則</u>以焚化廠建廠及營運後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分配之。</p> <p>前項權重之評定，比照前條<u>第三</u>項至<u>第五</u>項規定辦理。</p>	<p>，並報環保局備查。經協商仍有爭議時，<u>則</u>以焚化廠建廠及營運後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分配之。</p> <p>前項權重之評定，比照前條<u>第二</u>項至<u>第四</u>項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各相關地區區公所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p> <p>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環保局會商各相關地區區公所及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各相關地區<u>區公所</u>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p> <p>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環保局會商各相關地區區公所及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各相關地區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p> <p>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環保局會商各相關地區區公所及有關機關定之</p>	<p>一、考量目前各縣市焚化廠或掩埋場之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均係由區或鄉鎮市公所成立，本市污水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亦由區公</p>	<p>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刪除「則」字。</p>

。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第三條回饋地方經費支應。

。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第三條回饋地方經費支應。

第四條第二項由民政局分配至非相關地區之經費，其回饋計畫則由各該非相關地區區公所研訂、辦理，所需行政經費由該分配之經費支應

。

。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第三條回饋地方經費支應。。

所成立，且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區公所為里之督導機關，為求一致及避免其辦理採購之相關問題，爰修正第一項，~~明訂~~由「區公所」成立。由於原訂管理委員會由相關地區成立，經本府法務局及人事處認定應屬本府

			<p>任務編組， 現行以地方 團體之運作 方式，有違 法之虞。</p> <p>二、因依第四條 二項分配至 非相關地區 之經費，金 額相對較低 ，乃爰增列 第三項，規 定，明定相 關回饋計畫 逕由區公所 研訂及執 行，免另成 立管理委員 會辦理。</p> <p>三、餘未修正。</p>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 應依環保局撥發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 應依環保局撥發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 應依環保局撥發	一、因回饋計畫 包括管理委	第二項酌作文 字修正，刪除

回饋地方經費額度，根據相關地區內里辦公處所提回饋需求及管理委員會所需行政經費需求進行審核，並研提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函報環保局核定後執行。

回饋地方經費額度，根據相關地區內里辦公處所提回饋需求及管理委員會所需行政經費需求進行審核，並研提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函報環保局核定後執行。

第四條第二項由民政局分配至非相關地區之經費，則由各該非相關地區區公所依民政局分配至各里之經費額度，依前項程序規定辦理。

回饋地方經費額度，根據相關地區內里辦公處所提回饋需求進行審核，並研提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函報環保局核定後執行。。

員會之行政經費需求，~~本條第一項~~修正增列「及管理委員會所需行政經費需求」文字，以符實際。

二、~~因~~配合第四條二項增列經費分配至非相關地區之經費，爰增列第二項規定，該經費計畫執行方式，由各該非相關地區區公所比照依前項規定辦理。

「則」字，並將「依前項程序」修正為「準用前項」。

第八條 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遵守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二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
三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經常門計畫得逕行補助辦理。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或區公所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本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二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
三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經常門計畫得逕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本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二 應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環境品質、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並以改善地方衛生、環境品質為優先。
三 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回饋地方經費用途比照本市污水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增列治安、社會福利之使用事項及「等公益事項」文字，並刪除「並以改善地方衛生、環境品質為優先」文字，~~以為一致~~。
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

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 四 各里提報回饋需求，應先經里鄰工作會報或里民大會通過，變更時，亦同。
- 五 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應於環保局網站及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布三十日，民眾並得向管理委員會或區公所查閱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
- 六 其他環保局規定事項。

行補助辦理。

- 四 各里提報管理委員會或區公所審核之回饋需求應先經里鄰工作會報或里民大會通過，變更時，亦同。
- 五 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應於環保局網站及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布三十日，民眾並得向管理委員會或區公所查閱回饋

分之四十。

- 四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經常門計畫得逕行補助辦理。
- 五 各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核之回饋需求應先經里鄰工作會報或里民大會通過，變更時，亦同。
- 六 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應於環保局網站及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布三十日，相關地

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依地區需求，~~修正爰刪除之~~，以增加使用彈性。~~其餘款次~~~~一依序原款次配合遞改~~~~一。~~

三、另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有關規定管理委員會須辦理事項，因有分配至非相關地區部分，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相關事項~~爰增列「或區公所」

<p>回饋地方經費專戶之其他收入及孳息之使用，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地方經費使用計畫，管理委員會或區公所不得拒絕。</p> <p><u>六</u> 其他環保局規定事項。</p> <p>管理委員會或<u>區公所</u>回饋地方經費專戶之其他收入及孳息之使用，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u>區</u>民眾並得向管理委員會查閱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p> <p><u>七</u> 其他環保局規定事項。</p> <p>管理委員會回饋地方經費專戶之其他收入及孳息之使用，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文字一由區公所辦理。</p> <p>二、餘未修正。</p>	
<p>第九條 市政府對於回饋地方計畫，得組成評鑑小組考核執行成效；對經評定成效不彰之計畫，得要求管理委員會或</p>	<p>第九條 市政府對於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回饋地方計畫，得組成評鑑小組考核執行成效；對經評定成效不彰之計畫，環</p>	<p>第九條 市政府對於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回饋地方計畫，得組成評鑑小組考核執行成效；對經評定成效不彰之計畫，環</p>	<p>一、修正第二項，因市政府相關單位組織調整，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納入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水利處，第二項</p>	<p>未修正。</p>

<p>區公所重新檢討或停止辦理。</p> <p>前項評鑑小組由環保局、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發展局、衛生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區公所代表組成。</p>	<p>保局得要求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討或停止辦理。</p> <p>前項評鑑小組由環保局邀集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發展局、衛生局、工務局<u>新建工程處</u>、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區公所代表組成。</p>	<p>保局得要求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討或停止辦理。</p> <p>前項評鑑小組由環保局邀集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發展局、衛生局、工務局<u>養護工程處</u>、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區公所代表組成。</p>	<p>評鑑小組成員機關代表，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修正為工務局新建工程處。</p> <p>二、餘未修正。</p>	
<p>第十條 回饋地方經費，由環保局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付管理委員會或民政局辦理。</p> <p>回饋地方經費之支出採就地</p>	<p>第十條 回饋地方經費，由環保局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付管理委員會或<u>區公所</u>辦理。</p> <p><u>回饋地方經費之支出採就地</u></p>	<p>第十條 回饋地方經費，由環保局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u>一次</u>撥付管理委員會辦理。</p> <p><u>管理委員會應按月編具會計</u></p>	<p>一、修正第一項，因回饋經費以各年實際焚化量計算，當年度實際焚化量無法預知，需於當年及</p>	<p>未修正。</p>

審計，當地區公所應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妥善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審核。

審計，當地區公所應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妥善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審核。

報告，連同原始憑證，送由環保局核轉審計機關審核。但經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審計者，不在此限。

次年分次撥付，故刪除「一次」文字。另分配至非相關地區經費，因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故回饋經費撥交對象增列「或區公所」文字，~~由環保局依民政局統籌分配結果撥付相關區公所。~~

二、修正第二項文字，因管理委員會由區公所成立，為簡化相

			關作業，修正回饋地方經費支出之會計憑證由區公所編具，就地審計。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	未修正。